

# 教育部推動校園「識詐」宣導策略

為提升學生「識詐」知能與意識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目前主要透過製作或統整詐騙防制宣導素材、寒暑假期間及開學期間重要宣導事項，以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綱要、教科用書與教材教案等多元策略推動。

本部製作發布「詐騙防制懶人包」。首先，採說文解字的風格，引註本部國語辭典有關詐騙相似詞釋義，說明「什麼是詐騙？」。其次，本部參考內政部警政署相關統計數據，考量學生族群及各教育階段學生心智發展，分列大專校院及中小學「常見的詐騙手法」。接著，本部根據新聞輿情常提及的詐騙口號，例舉重要關鍵詞，提醒學生「一不小心就可能遭到詐騙」。此外，特別警示學生「參加詐騙集團唬人的後果」，將觸犯刑法的詐欺罪，其構成要件及後果為何。最後，提醒學生遇到詐騙行為，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。

除了「詐騙防制懶人包」之外，本部同步發布「海外打工詐騙要小心」（海外求職打工詐騙）及「一頁式廣告不要輕易相信」（假網路拍賣購物）等 2 款電子文宣。另本部彙整各部會宣導資料，製作「中央各部會反詐騙（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）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」，共計 15 個宣導網站及 35 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，請各級學校適時融入校園多元活動及課程實施。

本部於每年寒、暑假開始前，發布各級學校

寒、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請全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活動安全（含詐騙防制）宣導，提醒學生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 時，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；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，並且切勿代收簡訊；關閉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功能，以降低被盜用機率。

每學期開學辦理友善校園週，請各校於持續運用相關集會、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，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，並強化宣導作為，提高學生警覺能力。各校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，並簽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。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法治教育」議題及中小學教科用書已有詐騙防制篇章或內容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皆已研發法治教育（含詐騙防制）相關教案示例共 7 案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亦研發媒體識讀法治教育（含詐騙防制）相關教材教案共 9 案，供中小學教師授課時運用。

本部持續研議各項校園「識詐」宣導策略，落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及詐騙防制工作，期有效觸及目標族群，強化學生詐騙防制觀念與意識。（校安科 楊詠翔）

**1 詐騙防制懶人包**

三分鐘一點就通  
常見的詐騙手法  
請撥打165專線

教育部 關心您

**3 常見的詐騙手法**

大專校院常見的有...

-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
- 投資詐騙
- 海外打工詐騙

中小學常見的有...

- 假網路拍賣(購物)
- 一般購物詐騙(偽編碼)
- 交友詐騙
- 遊戲點數(含虛擬寶物)詐騙

教育部 關心您

**5 參加詐騙集團唬人的後果？**

將觸犯刑法的詐欺罪！

詐欺罪的構成要件

- 行為人有主觀的不法意圖
- 行為人有主觀的隱匿故意
- 行為人隱匿不實資訊(詐術)
- 被害人因信而不實資訊而受財產損害
- 取得財產利益與財產損害無異

詐欺罪的後果

- 第339-4條(加重詐欺罪)：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39-5條(自製偽造印信詐欺)：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39-6條(收買偽造印信)：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41條(準詐欺罪)：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39-3條(自製偽造印信詐欺)：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39-1條(收買偽造印信)：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教育部 關心您

**2 什麼是詐騙？**

老語說文解字的詞用到了！

【詐騙】釋義：欺詐騙取

【詐欺】釋義：作假欺騙

【騙取】釋義：用手段欺騙而獲取

教育部 關心您

**4 一不小心就可能遭到詐騙了嗎？**

天底下有這麼好賺的事嗎？

- 保證獲利
- 海外代購
- 包機票
- 沒有風險
- 親友圈
- 免經驗
- 穩賺不賠
- 包吃
- 工作輕鬆
- 高薪工作
- 包住
- 快速致富

教育部 關心您

**6 詐人之心不可有 防騙之心不可無**

遇到詐騙行為  
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 
165反詐騙諮詢專線

教育部 關心您